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